

##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同性結婚登記作業 Q&A

### 一、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應備文件為何？

- (一) 雙方的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及印章（或簽名）。
- (二) 同性結婚書約(證人部分您們可邀請年滿 20 歲的至親好友簽名)。
- (三) 同性結婚者應換領國民身分證（相片規格詳見 <http://www.ris.gov.tw/187>)。換領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之情形，請參照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。(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→網路申辦服務→國民身分證→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上傳數位相片)
- (四) 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、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每份 30 元。
- (五) 年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如欲辦理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### 二、同性結婚登記得準用現行結婚登記異地辦理、預約假日結婚等戶籍登記程序規定嗎？

- (一) 指定生效日規定：  
在 108 年 5 月 24 日以後，可準用現行異性結婚有關於結婚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之規定。
- (二) 異地辦理規定：  
同性結婚登記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(三) 預約假日結婚登記：  
若要在假日辦理結婚登記，可於前 3 個辦公日向任一戶政事務所完成預約申請。預約假日結婚登記，僅限當日結婚登記生效，不能指定平日為結婚登記生效日。

### 三、跨境同性婚姻可否辦理登記？

- (一) 國人與阿根廷、澳洲、奧地利、比利時、巴西、加拿大、哥倫比亞、丹麥、芬蘭、法國、德國、冰島、愛爾蘭、盧森堡、馬爾他、墨西哥(部分地區)、荷蘭、紐西蘭、挪威、葡萄牙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英國(部分地區)、

美國、烏拉圭等 26 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，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。

- (二) 有關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同性結婚合法國家同性結婚，可持憑渠等經驗證之結婚文件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其生效日期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及涉外法第 46 條、第 62 條規定，以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日為準。

#### 四、 跨國婚姻相關問題：

- (一) 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同性結婚合法國家同性結婚，準用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，可單方辦理，惟應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日為生效日。
- (二) 國人與無戶籍國民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準用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，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，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，應查驗其最近親屬二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。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由駐外館處驗證。
- (三) 有關「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的國家人士」、「2 位外籍人士」、「中國大陸尚未承認同性結婚」、「港澳地區尚未承認同性結婚」等，得否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因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及第 52 條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等規定，應俟各該法令主管機關釋示後，再依規定辦理。【如執意辦理，則提供回復稿(如附件 1) 供參，另得辦理同性伴侶註記者，則請告知其得提出申請。】
- (四) 應如何得知英國部分地區與墨西哥部分地區是否有承認同性婚姻？

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前段規定：「婚姻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」因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，應分別符合當事人之本國法規定，且申請結婚登記是否適法，戶政機關應予審查，對於違法有瑕疵之申請案件，戶政機關自應否

准登記。

是以，有關英國部分地區與墨西哥部分地區是否承認同性婚姻，戶政事務所如認有疑義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相關規定，仍得本於職權請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俾予審認核處。

(五) 如在 26 個承認同性結婚國家，其同時有同性結婚與同性伴侶兩種制度，渠等登記為「伴侶」得否辦理？

因伴侶制度與婚姻制度仍有差異，如遇有個案，請檢附相關證件報本局層轉內政部釋示後辦理。

#### 五、同性伴侶註記 108 年 5 月 24 日後如何辦理？

(一) 國人與承認同婚國家人士(含 2 位國人)可辦理結婚登記：不再受理註記。

(二) 依對象區別辦理方式：

1. 已註記者辦理結婚登記後，該註記應予刪除。
2. 已註記者未辦理結婚登記，暫不予更動註記。
3. 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之外國人，仍可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並核發同性伴侶證。

#### 六、同性結婚證明書如何受理？

(一) 有關同性結婚證明書，俟 6 月初製作完成後再補送當事人，本市統一作法如下：

1. 請先妥善向民眾說明，相關印製須至 6 月初始能完成。並詢問民眾意願以先行收件方式辦理。
2. 請當事人填寫申請「同性結婚證明書申請書」(如附件 2)。
3. 收取規費(每份 100 元)及詢問民眾自取或郵寄，於申請書上備註。(郵資由戶所支付)

(二) 英文戶籍謄本及英文同性結婚證明書，應待施行法英譯及系統修正，作法同上。

#### 七、同性家庭親子關係認定？

(一) 男同性伴侶：

國外以代理孕母生育子女者，在國外經由法院判決，兩位同性者皆為孩子法律上之父及其監護人。惟國內是否承認，

應視個案情形，檢附相關文件，報本局層轉內政部釋示後辦理。

(二) 女同性伴侶：

1. A 卵 A 生：僅與一方有親屬關係。此情形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繼親收養。
2. A 卵 B 生：以分娩事實認定生母，另一方即使有真實血統聯繫亦無法為該子女之母，及取得親權。此情形應先請民眾依法辦理。另此情形，如於同性結婚後始出生之子女，依法仍不是雙方之婚生子女。

(三) 有關同性家庭間之親子關係，涉及多項法律規定，請勿逕行向民眾說明渠等之親子關係應是如何認定(如婚後生就是婚生子女……)，以免產生爭議。

八、 遇有特殊個案，法未有明文，請先妥善向民眾說明目前未有規範，視案件情形，檢附相關證件報本局層轉內政部釋示後辦理。

註：上開內容，如中央主管機關有新規範，則依新規範辦理。